

证券代码：430421

证券简称：华之邦

主办券商：东方花旗

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**辞职**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**辞职**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收到分管（市场）的副总经理（刘志军）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 2020 年 2 月 15 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次**辞职**董监高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☐是 ☒否

（二）**辞职**原因

个人原因辞职

二、上述人员的**辞职**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无

三、备查文件

刘志军辞职报告

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22日